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各以獨立決議案進行)；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因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成為有條件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4(A)條

於現行章程細則第4(A)條第六句「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的字眼後加上「，惟本公司如發行並無附有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倘若股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的字眼。

(b) 章程細則第6條

於現行章程細則第6條最後一句「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給予」的字眼後加上「，此外，就進一步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i)倘非通過股票市場或以要約方式購回，則整體或個別交易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ii)倘以要約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的字眼。

(c) 章程細則第80A條

在章程細則第80條後加上以下新章程細則第80A條：

「80A. 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彼等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無異。」

(d) 章程細則第85條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85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或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之股東(如屬個人)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根據公司條例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其本身並非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而其每持有一股未繳足股份，則按股份面值內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部分面額的比例，可以相同比例有一票的部分的投票權(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應被視作繳足股款股份)。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e) 章程細則第88條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88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全的法例而言屬病人的股東或任何在精神不健全事宜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已向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類似性質的其他人士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為表決，該等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惟必須將董事會要求聲稱有權表決的人士獲授權之證據，在該人士聲稱有權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

(f) 章程細則第90條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90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以舉手方式(如適用)或以投票方式進行的任何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可由有關人士親身

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受委代表或有關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均有權在以舉手方式表決(如適用)時個別投票。」

(g) 章程細則第96A條

於現行章程細則第96A條最後一句「如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後加上「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及個別投票之權利(如適用)。」的字眼。

(h) 章程細則第107(A)條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107(A)(ii)(2)及(3)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第107(A)(ii)條

(2) 特意刪除。

(3)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一股或以上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份，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i) 章程細則第116條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116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次委任或選舉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退任董事須擔任董事直至彼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經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甄選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j) 章程細則第123條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123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代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代董事替代一名以上之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計入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或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談話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會議並應計入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可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舉行。」

(k) 章程細則第124條

於現行章程細則第124條第二句「應以書面或電話」的字眼後加上「或傳真至傳真號碼或電郵至電郵地址」的字眼。

(l) 章程細則第162條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162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條文規定獲委任及免職，及其職責應根據上述條文之規管。」

8. 「**動議**待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當中載有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本公司股東過往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所作之全部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代替及取代現行之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而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凌玉章先生、呂巍先生及黃澤強先生。